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评[2019]24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设九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干部科、党派科、民族科、宗教科、联络科、港澳科、经济科、侨务科），还包括市台联、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的湛江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公益二类的湛江乡情编辑部、公益三类的湛江市外侨服务中心。部机关行政编制 40 名。设部长 1 名，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副部长 5 名（不含兼职，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代管市台联，

编制 2 人。现有在职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编 39 人，事业编 6 人，工勤 2 人，后勤雇佣 4 人，台联现有干部 1 人。

市委统战部 2020 年财政供养人数 92 人。其中：在职 52 人，离退休 40 人。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能和工作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方针、政策；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为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联络工作。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

6、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落实民族宗教工作政策的具体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设，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9、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开展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

10、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等。

11、落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协助做好人才工作。

12、指导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和高校及有关单位统战部门的工作；代管市台联同胞联谊会；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等。

13、承办市委和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树立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以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要通过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座谈培训等多种形式，引导统一战线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要推动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

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切实履行做好统战工作的政治责任。要结合机构改革后实际工作需要，抓紧完善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发挥好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着力加强民族、宗教、侨务、新的社会阶层等领域工作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推进构建全市大统战工作格局，形成做好我市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

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努力使全市统战干部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把统战部门建设成为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同时，要完善照顾同盟者利益政策，关注统一战线成员的精神需求，积极为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搭建舞台，特别是要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着力抓好发现、培养、使用、管理等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努力推动我市新时代统一战线持续健康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提高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统战工作全局。着力提升多党合作效能，有效彰显了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着力“两个健康”，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和顺，做好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你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1 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183.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3.08 万元。2019 年初支出预算为 1,18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18 万元，项目支出 619.90 万元。

2019 年度你单位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1,97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7.69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1,99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0.06 万元，项目支出 770.3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从整体情况来看，你单位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陈凌，副组长：陈森华，组员：庞湛坚、陈小红、范结跟、何华、邓朝、吴太林、陈卫文、王桂莲、严娅。

1. 职责分工。组长：负责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副组长：领导、指导 2019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组员：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2. 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19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二）自评工作过程。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收到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后，根据工作安排于 8 月 3 日调整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资产管理”、“履职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湛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关于报送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你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核查

(一) 绩效自评结果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 94.84 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19 年度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 3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已提供《说明》，无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得 4 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计算差异率
$$=(1977.69-1219.9-749.2-44+25)/2013.1*100\%=-0.52\%$$
，扣 0.5 分。

(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能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自评报告已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可量化，得4分。

2) 目标科学性

绩效指标中已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可量化，得4分。

1. 绩效总目标。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锻造觉悟高、能力强、服务细、守清廉的干部队伍，履职尽责、扎实工作，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积极贡献。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你单位无跨年度或连续多年实施的工作或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2、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

年初预算数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经计算，预算支出完成率= $1990.41/(1183.08+0+794.61+12.71)*100\%=100.00\%$ ，得 4 分，预算支出完成程度较好。

2)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经计算，结转结余率= $0/(12.71+1977.69+0)*100\%=0\%$ ，得 3 分，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提供的《说明》，无相关文件，但暂不扣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已提供《说明》，你单位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4/4=3$ ，得 3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你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25.09/25.09*100\%=100\%$ ，得 2 分。

6) 财务合规性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酌情扣 0.5 分；

已补充说明，2019 年度你单位无接受相关审计、巡查、检查，基本支出管理、无相关审计不合理，酌情扣 0.5 分，

综上扣 1 分，得 5 分。。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你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开支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2) 项目监管

部分金额低于 100 万的项目资金未提供相关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酌情扣 1 分，得 4 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根据你单位自报，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263.94/263.94*100\%=100\%$ ，得 3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实际发布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对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 绩效目标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实际发布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实际发布日期：

2020年8月27日，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1) 组织建立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符合要求，自评工作评价小组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陈凌，副组长：陈森华，组员：庞湛坚、陈小红、范结跟、何华、邓朝、吴太林、陈卫文、王桂莲、严娅。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中，重点项目数量填写错误；佐证材料材料不够规范、完整，关联性强。酌情扣0.5分，得0.5分。

4、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59万元，预算数12.33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6.23万元，预算数56.23万元，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数，该指标得4分；从整体情况来看，你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根据《说明》，你单位自报无政府督察得分，本指标得分 $=0.99*5=4.95$ ，扣 0.0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已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根据你单位自评得分 8 分，酌情扣 2 分，得 8 分。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单位内部制定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制度，且你单位自报 2019 年度无群众信访意见，得 2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现根据湛调函〔2020〕1 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3*0.9625=2.8875$ ，得 2.89 分，扣 0.11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略差：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过多，预决算差异率过大；对调整的预算的具体事项和对应金额未附上清晰合理的说明。

你单位 2019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一是虽设定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预算还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处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二是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上年度资金未按计划有效使用，支出进度较低。

五、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工作基础。预算编制是部门预算工作的重要前提，是预算执行的依据及规范，也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对部门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

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1)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不断完善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2) 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专人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资产统一由办公室调配，合理流动，发挥最大经济效益。(3) 按时将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等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严格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所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障资金按相关财务制度和程序流程规范使用，对资金使用和结转结余情况进行摸底，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苏嘉俊

复核人：Frank

核查时间：2020年11月12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4.84
预算编制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细化和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相关要求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区级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备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相关要求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区级项目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至（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主要依据财政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原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可转移支付补助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4
预算编制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准确性（3分），财政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准确性=（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预算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原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可转移支付补助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入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至50%扣0.5分，50%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至50%扣0.5分，50%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50%（含）以上至100%扣0.5分，100%扣1分。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善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分，未设置不得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已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充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1-1表。	3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考核事项的通知》（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间、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计划采购金额)×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注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25.09/25.09*100%=100%,得2分	2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使用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列支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记录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酌情扣0.5分; 已补充说明,2019年度你单位无接受相关审计无接受相关审计、巡查、检查、基本支出管理、无相关审计不合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根据提供的《补充说明》,2019年度你单位项目招投标、建设等或方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5分。	5
		10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部分金额低于100万的项目资金未提供其他材料证明。酌情扣1分,得4分。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账相关数据评价)。	根据你单位自报在2019年度接受检查中,并不存在资产管理相关问题,资产账与财务相符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63.94/263.94*100%=100%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淮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实际发布日期： 2019年2月14日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实际发布日期： 2019年6月30日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实际发布日期： 2020年8月27日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已按规定成立自评小组。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中，重点项目数量填写错误，酌情扣0.5分，得0.5分	0.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59≤12.33 2、56.23≤56.23	4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经济性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效益	30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得分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3分。	已提供《说明》，=0.99×5	4.9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根据你单位自评情况，已实现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一致，得4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根据你单位自评情况，已完项目数与预算安排项目数一致，得2分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务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位”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你单位自评得分，结合自评材料只有部分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务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酌情扣2分。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以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反馈办理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数据表为0，已提供信访办理的制度和制度，得2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的，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0）1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3×0.9625=2.887	2.89
		公平性	5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提供的工作表彰资料均不加分项标准，无法加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苏嘉俊

复核人：陈华珍

附件 1

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妇女联合会、市接待处、市各民主党派、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计局、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档案馆、市金融工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讲师团、市委网信办、市社科联、市文联、市教育局、科技局、市科协、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工商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

疗保障局、市残联、市委老干局、市红十字会、市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国资委。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刘志辉